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 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5104009043593073-2025-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养老产业小微企业融资服务	
	创新应用类型	金融服务	
	机构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009043593073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549300E7TSGLCOVSY746
		机构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B0002L351040001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攀枝花分局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5年10月10日	
	技术应用	1. 运用大数据技术，对接四川省大数据中心，批量获取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的历史中标信息、增量中标信息、招投标违规信息等，构建养老产业小微企业信用评价评分模型，实现对中标养老项目的小微企业进行信用评估和授信测算。 2. 运用大数据技术，基于统一建立的智能风控平台，整合养老产业小微企业的行内外风险信息线索，实现对申贷客户的风险监测、预警、处理以及对客户的风险标记等，助力构建起自动化的客户信用业务风险监控体系。 3. 基于移动互联网技术，打造线上贷款办理渠道，实现信贷申请、审查、对接等操作的远程办理，提升信贷业务办理效率。	
	功能服务	本应用综合大数据等技术，通过农业银行自研的“政府采购数据管理系统”，对接四川省大数据中心，将养老产业小微企业的历史中标信息、增量中标信息、招投标违规信息融合应用，构建企业信用评价评分模型，实现对中标养老项目的小微企业进行信用评估和授信测算，并为其提供线上化、纯信用的流动资金贷款，促进小微企业积极参与养老产业建设，提升金融服务养老产业质效。 本创新应用由中国农业银行攀枝花分行运营并提供贷款服务，由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提供系统开发和技术支持，此外无第三方机构参与。	
	创新性说明	1. 数据应用方面，将银行内部的历史交易、贷款、信用评估等数据，采集的企业招投标相关数据和外部的征信、税务、司法、工商、反欺诈等数据融合应用，为银行开展融资风险评估提供多维数据支撑。	

		<p>2. 信贷风控方面，搭建智能化的养老产业小微企业风控模型，助力信贷业务的快速审核授信，减少审核时间，降低人工成本，提高信贷风控效率。</p> <p>3. 业务效率方面，打造线上化、纯信用的养老产业信贷服务模式，有效简化了养老产业小微企业申办贷款的流程，助力相关企业及时获得融资支持。</p>
	预期效果	解决金融机构对养老产业小微企业信息掌握不对称的问题，为从事养老产业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解决该类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计服务养老产业小微企业 10 户，贷款投放约 500 万元。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p>线上渠道：中国农业银行企业网银</p> <p>线下渠道：中国农业银行攀枝花分行各网点</p>
	服务时间	<p>线上渠道：7×24 小时</p> <p>线下渠道：8:30 至 17:00（工作日）</p>
	服务用户	参与养老产业项目的小微企业
	服务协议书	<p>本应用服务协议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采 e 贷客户尽职调查表》（见附件 1-1-1） 《中国农业银行“链捷贷”业务授权委托书及信息使用许可》（见附件 1-1-2） 《企业账户资金监管协议》（见附件 1-1-3） 《企业账户监管通知单》（见附件 1-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采 e 贷借款合同》（见附件 1-1-5） 《中国农业银行企业征信业务授权书》（见附件 1-1-6） 《中国农业银行个人征信业务授权书》（见附件 1-1-7）
合法合规 性评估	评估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攀枝花分行内控合规部
	评估时间	2025 年 07 月 31 日
	有效期限	2 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78 号）、《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2 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银行保险机构消

		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9 号公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4 号）、《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3 号发布）、《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 3 号）等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了有效技术措施保护支付信息和客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养老产业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见附件 1-2）		
	评估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攀枝花分行运营管理部		
	评估时间	2025 年 07 月 31 日		
	有效期限	2 年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金融科技创新应用测试规范》（JR/T 0198—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金融大数据 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分级指南》（JR/T 0197—2020）、《金融数据安全 数据生命周期安全规范》（JR/T 0223—2021）、《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 0068—2020）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养老产业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见附件 1-3）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风险点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	
		1 防范措施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信息授权书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明确授权后方可	

				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加密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加密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密文形式的融合计算结果，仅结果获取方可解密为明文使用。
		风 险 点	2	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防 范 措 施	2	在应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风 险 点	3	贷款企业线上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存在偏差，可能出现准入、授信与实际情况不符，从而造成虚增贷款、重复融资等风险。
		防 范 措 施	3	在贷前调查环节，对企业提供的财报、合同、发票、流水等材料进行交叉校验，确保交易真实。 在贷中出账环节，放款前对客户提供的贷款用途材料真实性进行线下核实，中标项目资金账户进行监管。 在贷后管理环节，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完成债权信息（如果有动产质押，需完成动产质押融资）登记。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按照风险补偿方案（见附件1-4），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订风险补偿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中国农业银行攀枝花分行按业务协议约定提供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c	退出机制			本应用按照退出机制（见附件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1. 在业务方面，中国农业银行攀枝花分行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 2. 在技术方面，由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切实保障金融交易主体合法权益。

	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建立的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 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p>投诉渠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网点：在我行营业网点现场向工作人员反映问题，或致电营业网点反映问题，或通过网点意见簿留言。 2. 客服电话 95599：（1）直接向智能语音说出“投诉”一系统识别后转接人工服务；（2）按 1【按键服务】—按 0【人工服务】—按 8【建议与投诉】 3. 掌上银行：登录中国农业银行掌上银行 APP—点击“客服”—点击下方“更多服务，请点击咨询农农”—输入“人工” 4. 官方网站：访问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 (http://www.abchina.com.cn)—点击“在线客服”—输入“人工” 5. 微信公众号：“中国农业银行云客服”微信公众号—点击“我的客服”—输入“人工” 6. 电子邮箱：95599@abchina.com.cn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p>受理部门：中国农业银行攀枝花分行公司业务部 受理时间：工作日 8:30-18:00 处理流程：客户通过上述渠道提交的投诉最终会由中国农业银行攀枝花分行个人金融业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归口收集转办公司业务部，由公司业务部对客户投诉的具体问题采取“统一管理、分级处理、专人负责、逐级上报”的管理模式，受理人员负责对事件了解分析，确认投诉原因后协调解决。</p>

			处理时限：5个工作日内
		投诉渠道	<p>受理单位：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投诉网站：http://cfp.pcac.org.cn/ 投诉电话：010-66001918 投诉邮箱：fintechs@pcac.org.cn</p>
自律投诉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p>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是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的良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环境，推动金融科技创新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按金融管理部门工作要求，协会以调解的形式，独立公正地受理、调查以及处理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投诉举报等相关事宜。</p> <p>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的投诉举报事项，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将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调解，由协会举报中心对投诉情况进行沟通、记录后，相关部门负责进行调查处理。</p> <p>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30-11:30，下午 13:30-17:00</p>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p>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行业相关规则规范，强化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建设，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做出以下声明：</p> <p>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p> <p>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p> <p>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p> <p>4.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p>		

	<p>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p> <p>5. 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p> <p>6. 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p> <p>7.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p> <p>8.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的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p> <p>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p> <p>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p>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附件 1-1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养老产业小微企业 融资服务服务协议书

本应用服务协议书包括《政采 e 贷客户尽职调查表》（见附件 1-1-1）、《中国农业银行“链捷贷”业务授权委托书及信息使用许可》（见附件 1-1-2）、《企业账户资金监管协议》（见附件 1-1-3）、《企业账户监管通知单》（见附件 1-1-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采 e 贷借款合同》（见附件 1-1-5）、《中国农业银行企业征信业务授权书》（见附件 1-1-6）、《中国农业银行个人征信业务授权书》（见附件 1-1-7）。

附件1-1-1

“政采e贷”客户尽职调查表

调查日期：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调查过程	访谈对象情况	法定代表人口 实际控制人口			
	实地走访情况	注册地口	营业门店口	仓库口	办公楼口
	拍照留存情况	注册地门牌口	经营地门牌口	车间口	仓库口
调查结果	企业是否成立2年以上且近24个月有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是否为集团性客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目前是否正常生产经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是否为“禁止介入领域客户”或“环境和社会风险客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是否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存在欠税、强制执行或未被撤销的行政处罚记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对公客户身份识别是否完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履约情况?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人支付给企业的回款是否及时、足额?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申请政采e贷产品的资料(含融资授权)是否完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是否愿意接受我行对其结算账户的资金监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融资申请是否涉及中介办理等第三方服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意见	经现场核实，本人确认以上信息的真实性。				
	经办人意见： 推荐准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荐准入 <input type="checkbox"/>	签名： 日期：			
	网点负责人/支行客户部门负责人意见： 推荐准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荐准入 <input type="checkbox"/>	签名： 日期：			
一级支行行长或分管行长意见： 推荐准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荐准入 <input type="checkbox"/>	签名： 日期：				

附件 1-1-2

中国农业银行“链捷贷”业务授权委托书及信息使用许可

致：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办理中国农业银行“链捷贷”模式“政采 e 贷”业务相关事宜。其在线签署“链捷贷”相关协议及办理各类业务时，发出的所有经数字证书签名确认的指令均视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并具有法律效力。同时，以手机号_____作为接收中国农业银行“链捷贷”网络操作邀请码及验证码等信息的渠道。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除本单位书面通知贵行撤销授权外，本授权委托书在撤销授权前持续有效。

我单位声明：上述委托授权为本单位真实意愿，被授权人实施相关行为、签署各类文件所形成权利和义务均由我单位享有和承担。同时许可贵行在办理“政采 e 贷”业务时使用我单位的工商注册信息和政府采购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3

企业账户资金监管协议

编号：_____

甲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乙方：_____

为落实信贷资金监督支付管理要求和资金监管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将（企业名）_____在农业银行的账户（账户号）_____设置为监管账户：

1. 该账户不随意在柜面进行资金支出、转账等支付种类业务，不开通账户通存通兑功能，不注册银企通平台。
2. 乙方在农业银行的网上银行结算账户设为落地监管账户，即乙方通过该账户进行网上支付的资金，超过单笔控制限额时，实施落地交易，经甲方审核后方可对外支付，该网上银行结算账户账号：_____，单笔控制限额设定为_____。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1-4

企业账户监管通知单

_____ (营业厅):

兹据编号为_____的企业账户资金监管协议, 请配合对企业_____ (结算账号_____) 做好以下监管工作:

1. 关闭企业的结算账号_____柜面支付权限, 不向企业出售柜面支付种类结算凭证。
2. 请对企业在农行的网上银行注册账户信息进行维护, 账户控制类型设置为____ (0、正常账户; 1、贷款账户; 2、专项资金监管户; 3、第三方存管户; 4、出口收汇待核查户), 单笔控制限额设定为_____, 监管机构名称为_____。
3. 不对企业的结算账号_____开通账户通存通兑功能, 不得注册银企通平台。

以上业务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 特此通知。

部门: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经营行业务部门填制《企业账户监管通知单》，经支行负责人签字后提交经营行实施账户监管。经营行经办柜员审核资料无误后，根据《中国农业银行企业网上银行业务操作规程》进入BoEing系统进行企业注册账户信息的维护，根据《企业账户监管通知单》标注特殊账户的类型及单笔控额，并及时告知客户。

《企业账户监管通知单》应明确特殊账户类型（专项资金监管户）、单笔控制限额（不高于1元）等参数。

2、客户通过网上银行发起的网上支付交易金额若超过单笔限额，将落地到经营行，经营行用BoEing系统“46044”交易查询客户通过企业网上银行发起的预约业务明细，打印查询单经客户部门及支行负责人审核通过后，并分别使用“46215请求处理交易”及“46216状态更新”等交易完成落地业务处理。

附件 1-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政采 e 贷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关注您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请向贷款行咨询。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请拨打农业银行客服热线：95599。

您点击本合同下方“同意”按钮，即表示您作为我行客户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合同内容和含义，愿意遵守本合同，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同意本合同生效。

借款人：

借款人联系地址：

借款人电话：

借款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借款人注册地址：

放款机构所属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在本合同的含义如下：

1.1 “政采 e 贷”业务，全称为：互联网政府采购贷款业务，是指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与四川省大数据中心的合作，通过系统对接，获取相关政府采购中标信息和历史中标履约信息，以链捷贷模式办理“政采 e 贷”业务，即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为借款人，基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与借款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办理的，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线上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1.2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向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采购程序，使用财

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1.3 “采购机构”，是指地方政府依法设置的，负责组织实施本级政府所需货物、工程和服务集中采购事项的机构，包括事业单位性质的集中采购机构（即政府采购中心）和经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中介性质的采购代理机构。

1.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经省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行使集中采购机构同等职能的，从事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应获得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

1.5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6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7 “财政性资金”，包括依法纳入的财政预算资金和纳入财政管理的其他资金。

1.8 “应收账款”，是指借款人因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获得的要求付款人付款的权利，包括现有的和未来的金钱债权及其产生的收益，但不包括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

1.9 四川省大数据中心，是四川省省级机构改革中新组建的省政府直属正厅级事业单位。其大数据平台具有较高社会公信力，已取得政府及财政部门授权使用政府采购的公开信息数据，能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数据和咨询服务，承诺数据真实、可靠、稳定且不被篡改。

1.10 融资模式：中标货物类采购的借款人采用“中标公告融资模式”，凭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融资；中标服务类采购的借款人采用“采购合同融资模式”，凭采购合同融资。

1.11 借款期限：借款发放之日起至约定的借款人清偿该笔借款本息之日止的时段。

1.12 借款额度：指在合同约定的额度有效期内，由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的借款本金限额。在额度有效期和借款额度内，借款人可以循环使用借款，但借款人所申请的借款金额与借款人未偿还的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之和不得超过借款额度。额度有效期终止时，未使用的借款额度自动失效。

1.13 期间：期间以日、月、年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为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日期。

1.14 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

1.15 LPR：Loan Prime Rate 的缩写，指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www.shibor.org）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

1.16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一级支行及网点。

第二条 借款人承诺

借款人承诺如下：

2.1 借款申请依法合规：借款人为依法设立并经有权部门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借款人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无重大不良记录，无逾期债务；借款用途及还款来源明确、合法；借款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环保等相关政策；借款人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涉及洗钱、恐怖借款、逃税、制裁等行为，且环境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符合国家规定，并已制定防范和应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必要措施；借款人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等未违法从事民间借贷、非法集资、涉黑涉恶及其他非法金融活动；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2 签订合同的行为无瑕疵：借款人为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已经依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在本合同上签字或者签章的是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代理人；积极办理或者配合贷款人办理合同核准、登记或者备案手续；不存在其他由于借款人原因可能导致借款合同存在效力瑕疵的情形。

2.3 提供的未来应收账款担保合法足值有效：“中标公告融资模式”的借款人承诺依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履行其中标政府采购的未来应收账款所需的必要手续，“采购合同融资模式”的借款人确保其中标政府采购的未来应收账款已经依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在担保合同上签字的是有权签字人；督促担保人积极办理或者配合贷款人办理担保合同核准、登记或者备案

手续以及担保的登记手续；担保不存在其他效力瑕疵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动的情形。

2.4 诚实信用地履行合同权利义务：依据合同约定的期限、用途、方式等依法使用贷款，不利用贷款从事违法违规的行为；积极配合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及贷款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地偿还贷款，不采用任何方式逃避债务；进行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以及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前征得贷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贷款；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及时通知贷款人；不存在其他违反合同义务的情形。

2.5 借款人未向贷款人隐瞒任何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的，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其他行政程序或索赔事件。

2.6 借款人提供的有关借款人、担保人、股东的文件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

2.7 借款人采用中标公告模式融资的在中标通知书送达 20 天内向贷款人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且收款账号须为在贷款人开立的结算账户。

2.8 借款人在贷款人取得融资贷款前后，不得采用该中标项任何信息或应收账款向其它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2.9 借款人不得变更该贷款对应的政采项目应收账款回款账户，且按回款支付进度部分或全额偿还贷款。

2.10 农业银行不会与任何第三方合作发放贷款并向借款人收取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借款人承诺自主发起借款申请，未通过第三方办理业务并支付除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第三条 基本条款

3.1 融资要素

3.1.1 贷款人按以下融资要素向借款人发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1) 贷款金额大写：壹（根据借款人勾选的本次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金额计算）。

(2) 融资申请日期：2023年1月1日。

(3) 融资到期日：2023年6月30日。

(4) 融资期限：6个月。

(5) 融资模式：立贷立用。

3.1.2 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使用情况、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或用信额度以及借款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担保条件变化等因素，重新核定或调整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额度和融资期限。

3.2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用于借款人生产经营。

3.3 利率、罚息、复利

3.3.1 融资利率

(1) 融资执行固定利率，本次融资年化利率为10%。融资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本合同项下年化利率系采用单利方法计算。本合同中约定的贷款人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对未按期支付利息、应付未付的逾期融资罚息和融资挪用罚息计收复利等情况除外。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贷款利率政策或计息管理要求调整并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借款时，各方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3.3.2 融资利息、利息支付方式

(1) 融资按日计息，利随本清。

(2) 融资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的，正常还款日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按照约定的计息方式计收利息。

3.3.3 罚息

(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融资本金的，贷款人对逾期的融资从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融资执行利率的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伍拾计收罚息，

直至本息清偿为止。逾期期间，如遇 1 年期 LPR 上调的，罚息利率自 1 年期 LPR 调整后一个工作日起相应调整。

(2)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融资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的融资从违约使用之日起在约定的融资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壹佰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违约使用期间，如遇 1 年期 LPR 上调的，罚息利率自 1 年期 LPR 调整后一个工作日起相应调整。

(3) 同一笔融资既逾期又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罚息利率按较高者计算。

3.3.4 复利

(1) 借款人未按期支付利息的，贷款人从未按期支付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2) 应付未付的逾期融资罚息和融资挪用罚息分别按逾期融资罚息利率和融资挪用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3.3.5 本合同项下融资利率、罚息利率均为年化利率。

本合同项下不存在与融资直接相关的任何费用，本合同中融资利率、融资执行利率即指以对借款人收取的所有贷款成本与实际占用贷款本金的比例计算得出的年化利率。

3.4 放款、贷款支付

3.4.1 借款人申请提款，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①借款人具备承贷主体资格；其相应决策机构或授权机构已经依法做出同意借款决议，需经有关部门审核的已经获得核准；

已经办妥贷款人要求的相关质押手续，且质押合法、有效；

②借款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借款合同及用款相应的商务合同的约定；

③借款人在签订合同时所作的相关承诺，务必保证提款时真实、有效，没有发生重大的或者实质性的不利变更，未发生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其他重大不利情形；

④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信息；

⑤借款人未出现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条件；

⑥借款人满足贷款人关于支付管理的规定;

3.4.2 如果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借款人未能落实 3.4.1 条所约定条件的，贷款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贷款人解除合同，借款人的异议期间为七日，自贷款人以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形式通知借款人之日起计算。

3.4.3 放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一次性通过电子渠道发放至借款人融资账户：

账户名：立

账户号（贷前）：0

开户行名：立

3.4.5 贷款支付

（1）自主支付

本合同采用自主支付方式。借款人应保留贷款资金使用证明材料，按贷款人的要求告知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按贷款人要求及时提供贷款资金使用记录和与用款相应的商务合同、发票及其他凭证等相关资料。贷款人可以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实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2）借款人发生信用状况下降、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借款等情形的，贷款人可与借款人协商补充借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停止借款发放和支付。

3.5 账户监管

3.5.1 借款人指定下列账户为未来贷款放款账户和应收账款回款账户：

账户名：立

账户号：0

开户行名：立

3.5.2 贷款人有权对信贷资金的使用和回笼资金及账户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1）借款人自愿与贷款人签订《企业账户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农业银行信用监督和对回款账户结算监管账户必须接受贷款人资金监管。

(2) 信贷资金的使用须为满足中标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如有必要还需提供相关的原材料或货物的采购合同。

(3) 要求借款人及时提供资金回笼账户资金进出情况。

(4)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也可通过本账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直接还款。

3.6 还款

3.6.1 采购方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收回应收账款后，贷款人可直接从应收账款回款账户扣划该笔应收账款用于结清借款人的融资应归还金额。期间，借款人不得将回款资金挪作他用，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从约定回款账户中扣划资金进行还款处理。

3.6.2 贷款到期时，借款人未收回用于质押的合同项下应收账款的，应以自有资金归还贷款。

3.6.3 还款方式

(1) 借款人与贷款人约定利随本清，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息。

(2) 借款到期日次日为正常还款日，正常还款日如为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按照约定的计息方式计收利息。

(3) **借款人未按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债务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或中国农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的所有账户中划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直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全部清偿为止。**

(4) **贷款人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行使抵销权的，借款人异议期间为七日，自贷款人以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形式通知借款人之日起计算。**

3.6.4 还款顺序

(1) 借款人的还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按以下顺序清偿：

①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数笔到期债务，且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借款人的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

②贷款人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借款人行使抵销权的，所抵销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贷款人依法行使代位权时，次债务人向贷款人的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

(2) 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应付借款的，贷款人可以选择将还款用于清偿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实现债权的费用。

3.6.5 提前还款

(1) 借款人提前还款时，对提前还款部分按实际借款期限和约定利率计收利息，利随本清。

(2) 借款人提前归还部分借款的，尚未归还的借款仍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计付利息。

(3) **借款人与贷款人或中国农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办理提前还款业务时，借款人同意按照贷款人或中国农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要求将提前还款款项优先偿还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及中国农业银行的其他无担保信用借款，待全部无担保信用借款清偿完毕后再行提前归还保证或抵质押担保借款。**

(4) 借款人可通过提前还款进行贷款结清，贷款结清后，融资额度失效，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3.7 借款凭证

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记载，或者记载的借款金额、提款金额、还款金额、借款发放日期与到期日期、借款期限、借款利率、借款用途与借款凭证记载不一致时，以借款凭证的记载为准。

3.8 担保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以借款人申请融资的政府采购中标项目编号 或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项下未来应收账款做质押。质押合同编号

3.9 权利义务

3.9.1 借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提取借款；
- (2) 按时、足额归还借款本息；
- (3)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方式使用借款，不得将贷款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4) 借款人应按照与贷款人签订的企业账户资金监管协议来实现动账处理。

(5) 接受并积极配合贷款人及其委托人对财务活动、借款使用情况及其他相关事宜进行监督、检查；应贷款人要求及时向贷款人报送有关借款使用、财务及贷款人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信息；

(6) 借款人实施下列行为，应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可以参与实施：

①实施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并购、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合资、主要资产转让、重大对外投资、发行债券、大额融资、重大关联交易、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等；

②为他人债务提供大额保证担保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

③借款人足以引起本合同债权债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其他重大不利情形；

(7) 借款人发生以下事项时，应于事项发生 5 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①借款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从事违法活动；

②停产、歇业、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等；

③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严重困难或发生重大不利纠纷；

④借款人涉及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和制裁合规风险；

⑤借款人涉及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

⑥借款人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等违法从事民间借贷、非法集资、涉黑涉恶及其他非法金融活动；

⑦借款人可能对债权实现有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8) 借款人发生以下事项时，应于事项发生 7 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①隶属关系变更、高层人事重大变动、组织结构重大调整；

②名称、住所地、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或者特许事项发生重大变更；

③增加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内容进行实质修改；

④借款人可能影响债务履行的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9) 借款人及其投资者不以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等任何方式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不从事损害贷款人利益的其他行为；

(10)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3.9.2 贷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但因借款人自身原因或其他非贷款人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2) 有权以现场与非现场方式的方式监督、检查借款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物资库存和借款使用等方面的情况，并要求借款人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和信息；

(3) 对借款人发生可能影响借款安全或者债务履行情形的，或者保证人发生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被撤销以及重大经营亏损等可能导致其部分或全部丧失相应的担保能力的情形，或者作为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押物价值减少、意外毁损或灭失等危及担保实现情形的，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限期改正、落实债权保障措施、提供其他有效担保，或者调减、撤销借款人借款额度、停止发放借款、宣布本合同及其他合同项下借款提前到期、提前收回借款等；

(4)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3.9.3 其他义务

3.9.3.1 各方对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与利益相关的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上述信息。

3.9.3.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各方都应当依据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必要的通知、协助等义务。

第四条 法律责任

4.1 借款人的下列行为，均构成违约：

(1) 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

(2) 未履行本合同第二条所作的承诺；

(3)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愿清偿其已到期或未到期债务；

(4) 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合同项下义务的，贷款人宣布借款人构成违约的；

(5) 借款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其他情形。

4.2 有下列情形的，贷款人可以解除本合同以及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

(1) 借款人或者保证人违约；

(2) 借款人或者保证人还款能力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未来应收账款可能遭受价值减损；

(4) 国家政策发生可能对借款安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调整；

(5) 借款人对其他债权人发生重大违约；

(6) 法律规定或者双方约定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贷款人解除合同的，借款人的异议期间为七日，自贷款人以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形式通知借款人之日起计算。

4.3 发生第 4.1 条、第 4.2 条所述情形的，贷款人可以采取以下救济措施：

(1) 要求借款人、担保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或者其他不利于借款安全的情形，落实其他债务保障措施或者提供其他有效的担保；

(2) 对借款人未按约定使用、归还贷款或未按约定支付应付利息的，按合同约定计收罚息和复利，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3) 调减、撤销借款人借款额度，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
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到期；

(4) 对借款人行使抵销等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

(5) 要求借款人承担损害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

(6) 采取相应的资产保全措施及其他法律措施；

(7) 对借款人的违约行为，可以公开披露；

4.4 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的，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4.5 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贷款人未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应当赔偿借款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第五条 其他事项

5.1 本合同项下通知及各种通讯联系按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送达对方，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5.2 本合同项下政采 e 贷业务无银行手续费、平台费等其他费用。

5.3 贷款人可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授权或委托中国农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贷后管理、反欺诈、反洗钱等核查、贷款催收和清收、行使担保权益、发放信用等），或将本合同项下贷款划拨归中国农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承接管理，借款人对此表示认可，并承受该等行为在本合同项下相应产生的法律后果。**贷款人的上述行为无需再征得借款人同意。**

5.4 贷款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形态分类、贷款逾期信息等）和借款人的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第三方因信赖或使用上述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内信息对借款人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的，贷款人不因此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5.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任何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或监管规定的颁布或修改，导致贷款人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或本合同部分条款的，贷款人有权取消尚未发放的借款，并根据上述相关规定采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5.6 贷款人未行使或者部分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其他相关权利。

5.7 借款人申请贷款时所填内容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项下业务办理过程中贷款人通过网络向借款人作出的提示、公告、通知等信息材料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8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贷款人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提款、还款、付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电子记录及贷款人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借款人、贷款人双方之间债权关系的确定证据。

5.9 税收及发票条款

5.9.1 本合同项下贷款人向借款人收取的符合国家税务征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税事项的款项中均已包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务管理法律法规进行调整，贷款人将相应调整相关的税率等相关内容。**

5.9.2 贷款人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借款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借款人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否则贷款人有权拒绝借款人索取本合同项下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要求。在贷款人收到借款人应税款项后 360 日内，借款人有权要求开具发票。发票由贷款人或贷款人指定的开票机构开具。**借款人逾期未索取增值税发票的，贷款人可不再提供增值税发票。**

5.9.3 因借款人的原因导致贷款人向借款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错误的，由借款人自行承担责任，且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承担因此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或其他不利后果。对于增值税发票开具错误需要进行作废处理或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况，借款人有义务配合贷款人完成相关发票的处理事宜。

5.10 争议解决

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继续履行。

5.11 送达条款

5.11.1 借款人同意并确认以下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合同履行、争议解决等相关的法律文书的地址：

借款人联系地址（送达地址）：□

借款人电子邮箱地址：□

借款人（签收人）：□

借款人电话（联系电话）：□

相关法律文书通过专人递送或邮寄到该地址即视为送达。

5.11.2 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争议解决程序中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调解、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

送达地址需要变更的，借款人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变更自贷款人实际收到通知时生效。**未能提前书面通知的，视为未变更。**

因借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不真实，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贷款人，或者借款人、借款人指定代收人（无论借款人是否指定代收人，贷款人均可向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送达）拒绝签收，导致有关法律文书未被实际接收的，由借款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邮寄送达的，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5.11.3 本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确认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其中借款人壹份，贷款人壹份，每份效力相同。

签约日期： {}

签约地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附件 1-1-6

ABC(2022)1028

授 权 书

(企业征信业务)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合法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关注您在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如您有任何疑问，请向经办行或拨打 95599 咨询。如您认为中国农业银行基于本授权书采集和报送的信用信息有遗漏、错误的，有权向中国农业银行提出异议，要求更正。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单位同意授权：贵行（包括贵行各分支机构，下同）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使用本单位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其他信用信息，用于以下用途：（请在对应的授权用途前打√）

1. 审批本单位的信用等级评定、客户分类、授信及用信审批，以及授信、用信后的贷后管理、不良资产处置等风险管理，授权有效期至本单位在贵行的授信到期或业务结清之日止。

2. 本单位作为担保人的担保资格审批及后续风险管理，授权有效期至本单位的担保责任解除日止。

3. 审批本单位作为企业或个人信用业务的关联企业，进行资信审查及后续风险管理，授权有效期至本单位的关联业务结清之日止。

4. 向本单位提供的贵行合法经营范围内的其他业务：_____。

二、本单位同意授权：贵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集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本单位的基本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包含本单位因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产生的不良信息）。

三、如果贵行超出本授权范围进行查询使用，则贵行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若本单位在贵行的业务未获批准，本授权书、信用报告等信息无须退回，但贵行应依法处理该信息。

授权单位声明：贵行已依法向本单位提示了征信授权事项，应本单位要求对上述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出了说明，本单位已知悉和理解。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7

ABC(2022)5014

授 权 书

(个人征信业务)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关注您在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如您有任何疑问，请向经办行或拨打 95599 咨询。如您认为中国农业银行基于本授权书采集和报送的信用信息有遗漏、错误的，有权向中国农业银行提出异议，要求更正。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人同意授权：贵行（包括贵行各分支机构，下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集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本人的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包含本人因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产生的不良信息，下同），以及按照金融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本人的身份、居住、职业等个人基本信息。本人充分了解，贵行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本人的信用信息，在本人相关经济活动中的交易方可能参考上述信息对本人的信用状况作出评价。

二、本人同意授权：贵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办理涉及本人的业务时，有权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使用本人的信用信息和个人基本信息，并用于以下用途：（请在对应的授权用途前打√）

1. 审核本人或本人作为共同借款人的授信业务或用信申请，并进行贷后风险管理。

2. 审核本人为他人（含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提供担保，并进行贷后风险管理。

3. 审核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出资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该法人、其他组织作为担保人）的授信和用信申请，并进行相关风险管理。

4. 审核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出资人的法人、商户或其他组织的特约商户开户申请，并进行相关风险管理。

5. 用于本人资信审查，包括本人作为授信业务或用信申请的关联人（借款人配偶、保证人配偶、抵押人配偶、出质人配偶等），或作为与贵行开展个人贷款合作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并进行相关风险管理。

6. 向本人提供的贵行合法经营范围内的其他业务：_____。

三、如果贵行超出本授权范围进行查询使用，则贵行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若相关业务未获批准办理，本人同意本授权书及本人信用报告等信息由贵行留存，但贵行仅能按照国家和贵行档案管理的要求存储上述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五、因网络或系统原因造成查询失败时，贵行可基于本授权书再次发起查询。

六、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约定用途的授信到期或业务结清之日止。

授权人声明：贵行已依法向本人提示了相关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本人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

授权人（签名）：

证件名称： 居民身份证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养老产业小微企业融资服务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78 号)、《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2 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9 号公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4 号）、《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3 号发布）、《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 3 号）等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了有效技术措施保护支付信息和客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中国农业银行攀枝花分行

2025 年 7 月 31 日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养老产业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经评估，本应用符合《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金融科技创新应用测试规范》(JR/T 0198—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金融大数据 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分级指南》(JR/T 0197—2020)、《金融数据安全 数据生命周期安全规范》(JR/T 0223—2021)、《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 0068—2020)等相关金融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技术安全措施，满足信息系统安全性要求，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

中国农业银行攀枝花分行

2025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1-4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养老产业小微企业融资 服务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订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中国农业银行攀枝花分行按业务协议约定提供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附件 1-5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养老产业小微企业 融资服务退出机制

本创新应用按照退出机制，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

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切实保障金融交易主体合法权益。

具体机制如下：

一、 退出条件

本应用依据政策及监管要求执行下线。

二、 退出方案

(一) 技术退出

相关数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征信业务管理办法》《征信业管理条例》等要求，在退出时对用户的相关数据进行备份、归档和清理，保证该服务下线后用户的其他业务不受影响。

资源回收：停止本服务应用的相关系统资源、计算资源等，包括服务器，以及相关合作机构之间的网络接口，确保网络的安全。

（二）业务退出

根据协议中，本服务应用约定的时限，提前通知合作方，并通知用户，使其实现有序退出。

（三）用户退出

根据相关要求，通过相关渠道通知用户服务即将终止。在用户取消该服务时确认该业务已经停止，删除相关隐私数据。

附件 1-6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养老产业小微企业融资 服务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

1. 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
2. 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3. 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定金融信息查询纠纷的应急处理措施，发生客户纠纷或消费者权益事件时，确保及时响应处理，充分保障客户权益。
4. 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 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